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4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47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银河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银河生物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银河生物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152,799.53万元，我们以此为基准，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760.00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事项

1、银河生物已资不抵债

银河生物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50.9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53,44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5,302.91万元。

2、重要子公司股权被法院裁定执行拍卖，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02执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2022年12月19日该股权被挂在阿里拍卖网站拟于2023年1月30日进行司法拍卖,后于2023年1月18日被撤回,截至审计报告日,银河生物持有的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对银河生物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28,000.00万元。2022年1月24日,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3月7日,法院为银河天成集团的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银河生物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银河生物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咨询服务费事项

2021年1月21日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工程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猎得”)签订《综合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猎得协助解决银河生物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面临的退市风险问题。2021年6月、7月广东猎得委托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服务费1,350.00万元,2021年11月银河生物支付广东猎得1,050.00万元服务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河生物共支付广东猎得服务费合计2,400.00万元。2021年11月、12月广东猎得出具咨询顾问成果完结确认函并提供2,400.0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交易结束。

前任注册会计师无法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银河生物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2021年度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的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银河生物及广东猎得相关人员、查询银河生物银行账户



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广东猎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因此，我们认为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的影响在 2022 年度仍未消除。

(三) 关联方受让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款项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河生物对银河天成集团 2 亿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供应链”）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11 日，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展”）和深国投供应链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苏州瀚展以登记在其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翠微西路 508 号的 108 套房产（总面积 3,685.67 平方米）作为对价受让 (2020) 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享有的上述债权。同日，深国投供应链向银河生物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苏州瀚展向银河生物出具《债务催收通知书》。2022 年 1 月 12 日，银河生物、苏州瀚展与深国投供应链签订了《补充协议》。

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支付给关联方苏州瀚展 10,000.00 万元、及其关联方江苏益润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万元，共计 10,415.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银河生物收到苏州瀚展退回 182.25 万元。

针对银河生物的关联方苏州瀚展受让债权人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 10,232.7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虽然执行了凭证检查、查询银河生物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走访苏州瀚展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苏州瀚展是否取得 (2020) 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深国投供应链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债权和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对银河生物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



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前段“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银河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河生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银河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2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1、持续经营

①银河生物已资不抵债

银河生物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32.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17,49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557.50 万元。

②重要子公司股权面临被法院执行风险

银河生物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公告：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配合评估函》[(2022)沪 02 执 248 号]，主要内容是因执行需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委托评估公司对银河生物持有永星电子的股权、永星电子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和房产进行评估，永星电子当配合评估公司相关人员完成相关评估事宜。

③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000.00 万元。银河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控股股东已被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银河生物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咨询服务费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工程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猎得”）签订《综合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猎得协助解决银河生物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面临的退市风险问题。2021 年 5 月、6 月广东猎得委托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服务费 1,3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银河生物支付广东猎得 1,050.00 万元服务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共支付广东猎得服务费合计 2,4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12 月广东猎得出具咨询顾问成果完结确认函并提供 2,400.00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交易结束。

针对此次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的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我们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相关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发函确认等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投资者诉讼事项



银河生物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银河生物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重大诉讼信息、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银河生物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银河生物股票投资者根据行政处罚结论已经起诉银河生物,要求银河生物进行赔偿,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中投资者诉讼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持续经营和咨询服务费事项的影响在2022年度仍然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生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夕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会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 提供税务咨询;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代理,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 收购兼并, 财务顾问; 经批准, 接受委托, 提供法律事务服务;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开展其他依法规定的经营活动; 开展经批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1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夕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210270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会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24199411045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80202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4月27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